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 (8) 2024年度銀行授信
 - (9) 2024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0) 2024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1)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4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附錄三 – 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王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4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 (8) 2024年度銀行授信
- (9) 2024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0) 2024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1)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iii)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i)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2024年度發展投資計劃；(viii)2024年度銀行授信；(ix)2024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x)2024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xi)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xii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二）及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

3. 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建國先生、徐秀賢先生、王健先生以及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決議案第8項關於2024年度銀行授信的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須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4年4月29日

一、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全文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3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核數師意見。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財綜合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本公司預計2024年度各項目費用投入為約人民幣16.27億元，將主要用於人員投入、市場推廣投入、技術研發投入、倉儲物流、固定資產投入及日常運營等。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97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48億元。

由於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2024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2024年度，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將持續優化升級本公司的商業模式。

為此，本公司2024年發展投資方向繼續以「建鏈、補鏈、強鏈」為核心，加大對鄉村服務型網點的建設，同時兼顧對上游品牌廠商戰略性供應鏈資源的投入，充分利用多種方式提高核心產業鏈的能力建設，增厚本公司利潤，提高抵禦風險能力，培育本公司增長新動能新曲線。

基於上述戰略目標，結合2023年度投資發展情況以及2024年度經營預算，本公司預計2024年度整體計劃使用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10億元。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2024年度發展投資計劃中總投資額度範圍內，根據投資項目情況具體靈活操作。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2024年度銀行授信

為保證本公司日常經營需要以及階段性窗口的資金需求，本公司2024年度整體銀行授信總額度控制在人民幣190億元以內，包括但不限於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等金融機構；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銀票敞口、貸款、信用證、保函、供應鏈等。

上述銀行授信，以本公司為授信主體的其中一部分擬繼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汪建國先生及其控制的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本公司事業部、分部及下屬優質子公司為授信主體則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上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汪建國先生及其控制的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該等財務資助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授信額度總額範圍內，根據資金使用狀況具體操作。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2024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為充分調動本公司下屬經營主體的經營積極性和經營獨立性，鼓勵其優化結算方式及獨立融資，本公司擬對下屬優質子公司對外的銀行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擔保餘額合計控制在人民幣30億元以內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賬目淨資產的30%、總資產的10%。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餘額總額範圍內，根據資金使用狀況具體操作。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2024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資金，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一）投資額度

本公司擬在授權期限內使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投資品種

本公司擬購買理財產品的品種設定為短期（12個月以內）低風險理財產品，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及類固定收益產品，預期收益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是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財手段。

（三）投資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1、投資風險

本公司擬投資的短期理財產品所使用的資金為閒置自有資金，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展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發展，且有利於提高閒置自有資金的收益，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風險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秉承「安全第一、收益第二」的要求，同時堅持機構分散、產品分散的原則，並基於本公司過往合作情況，做好理財機構和理財產品的篩選及入池。
- (2) 本公司擬購買標的為短期理財產品，其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及類固定收益產品，不可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為投資標的的其它金融產品，風

險可控。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相關人員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3)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建立台賬對短期理財產品進行管理，會計部門將建立完整的會計賬目，做好資金使用的賬務核算工作。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 決策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投資品種和額度範圍內具體負責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和購買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一、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3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合計人民幣7.10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聘期一年。2024年度審計報酬將根據核數師具體工作量及參考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二、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增加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20%或者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H股股份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382,303,498股內資股及180,266,339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6,053,267股H股。

上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擬發行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2、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擬發行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所得款項用途；
 - 5、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6、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20%。
- 三、如董事會已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H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數目和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三、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2、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5、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6、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目的10%。

二、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 1、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三、在本議案中，「回購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
- 2、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3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作為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職期間依法合規、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具有獨立的判斷能力，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簡歷情況如下：

虞麗新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現任國內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在財務領域擁有30多年從業經驗。

劉向東先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發展規劃處處長、商學院副院長。主要研究領域：產業經濟學、電子商務理論與實踐、數字化轉型、零售與分銷經濟學。

刁揚先生，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對於中國的科技、媒體和通信與消費品行業有着深厚的洞察與見解。曾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不受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二、參加公司董事會(含專門委員會)及列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列席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列席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子傳(已撤換)列席董事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刁揚先生於2023年11月14日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並無需要刁揚先生出席的會議。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2023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提出異議。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列席3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列席3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子傳(已撤換)列席1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刁揚由於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並無需要刁揚先生出席的股東大會。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聯)交易情況

2023年，我們對公司重大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的審核，認為：關連(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履行了關連(聯)交易的披露義務，相關關連(聯)董事已迴避表決，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相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執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公司對下屬優質子公司對外的銀行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有利於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供應鏈體系的良性循環，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3年，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任免以及高管薪酬考核情況

2023年，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穩定，為提升公司價值，加快公司國內資本化進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新增倪娟女士，其餘高級管理人員並未發生解聘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四)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法定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能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未來審計工作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五) 關於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情況

2023年，公司授予了兩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累計授予899.95萬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實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促進公司經營業績提升，有利於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該事項。

(六) 利潤分配情況

2023年，由於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公司決定暫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對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為其符合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穩定經營和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公司積極開展了內控風險識別評估及內控缺陷認定工作，結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開展了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價，內控體系建設紮實有序、運行有效。

(八) 其它情況

2023年，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謹慎、認真、客觀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確保公司經營可持續性增長。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財務管理、會員運營和投資發展的進度等相關事項，指出了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以及潛在風險因素，並為公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出一些專業性的建議。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3年度履職過程中，遵守境內外相關法規的規定，認真、忠實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業務專長，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審慎、客觀地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高效性，勤勉盡職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

2024年3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2,569,837股股份，其中包括382,303,498股內資股及180,266,339股H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即180,266,339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8,026,633股H股，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34.95	28.35
2023年5月	35.45	28.05
2023年6月	33.60	28.60
2023年7月	32.20	27.65
2023年8月	31.20	28.15
2023年9月	31.80	27.70
2023年10月	33.45	28.20
2023年11月	33.10	28.50
2023年12月	30.80	24.30
2024年1月	31.25	27.00
2024年2月	31.45	26.70
2024年3月	31.45	27.40
2024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0	28.0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的回購H股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建國先生直接持有39,516,334股H股及114,439,526股內資股，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2,991,759股H股及8,664,152股內資股，且汪建國先生透過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汪建國先生有權行使約68.14%的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控制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9%股權。因此，汪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H股授權全面行使回購H股權力，汪建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9.44%增至約30.41%。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銀行授信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為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4年4月29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